

证券代码：871799

证券简称：熠烁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楚东辉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楚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选举楚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为止，任期三年。楚东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兰春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聘任兰春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为止，任期三年。兰春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聘任刘宇秋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为止，任期三年。刘宇秋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安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华安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并就终止督导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仍须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熠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